

##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已经于2024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2. 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上午10点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0号嘉联支付大厦11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李喆芳女士、监事会主席李林杰先生、监事张金燕女士、田丽满女士列席本次会议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和审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

#### （二）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战略规划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

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使公司从战略高度全面践行环境、社会及治理可持续发展理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责，完善并修订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### **（三） 《关于制定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### **（四）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，保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。

### **（五） 《关于修订〈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。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新国都

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修订《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并更名为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。

#### **（六） 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6日